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836號

原　　告　陳志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

被　　告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建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章世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35,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其執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7張（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嗣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兩造並無任何業務上往來，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又系爭支票係由被告之財務即訴外人劉昱君自行開立，作為訴外人劉昱君向原告借款之擔保。訴外人劉昱君就其與原告之借款已經清償700多萬元，實際欠款僅剩640萬元。且兩造間就係就訴外人劉昱君之借款成立保證契約，訴外人劉昱君已

另行提供不動產予原告設定抵押權，原告應先向訴外人劉昱君行使抵押權，始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且訴外人劉昱君開立系爭支票，係因原告脅迫如訴外人劉昱君不開立系爭支票，則要拍賣訴外人劉昱君之房子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支票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告執有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後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等事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4至1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同法第126條規定：「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同法第133條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同法第13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二）查原告執有系爭支票，嗣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等事實，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即得向被告請求給付1,400萬元及自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辯稱訴外人劉昱君與原告間之借款僅剩640萬元等語，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亦未聲請調查任何證據，是難認被告此部分主張可採。被告另辯稱原告應先向訴外人劉昱君行使抵押權，始得向被告請求等語。然被告已自認兩造就系爭支票並非直接前後手（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第6行），卻又主張兩造間存在保證契約，其所述顯然前後矛盾，而有違禁反言之原則，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被告又辯稱原告係脅迫訴外人劉昱君簽發系爭支票等語。

然依被告所述，原告僅係稱如未開立系爭支票即要拍賣訴外人劉昱君之房屋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第30、31行），然縱使被告所述為真，此亦僅係原告正當行使其抵押權，難謂為非法之脅迫，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0萬元，及自附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支票號碼
1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200萬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AK0000000
2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200萬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AK0000000
3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200萬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AK0000000
4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200萬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AK0000000
5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200萬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AK0000000
6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200萬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AK0000000
7	東甚運輸有限公司	200萬元	112年8月31日	112年9月1日	AK0000000